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02

修正案号: 39-5869

一. 标题: 修理机翼罩盒(Shroud Box)下板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200、A330-300和A340-300系列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46077更改的飞机。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55568更改或使用过程中已经实施了AIRBUS服务通告A330-57-3100或者SB A340-57-4109的飞机除外。

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40-500和A340-600系列飞机。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55568更改或使用过程中已经实施了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57-5018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002, 2008 年 1 月 7 日;
 - 2、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57-3100 原版;
 - 3、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57-4109 原版;
 - 5、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57-5018 原版;
-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EASA AD 2006-0107, 没有对应的CAD。

一架A330营运人报告, 在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罩盒(Shroud Box)

下板件不知去向。同样的板件在A330飞机起飞过程中脱落，破坏了周围的结构和可配平水平安定面（THS）端部的整流罩。

检查表明，用于连接板件的埋头铆钉工作松动，造成疲劳损伤而裂纹扩展穿过紧固件线，导致面板脱落。

为了避免对地面的人造成潜在伤害，EASA适航指令2006-0107要求对罩盒下板件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EASA适航指令2006-0107颁发以后，经历了三起另外的板件丢失事件，在使用的航空器中，按适航指令要求已经完成检查并没有发现。因此，决定去掉一次性详细的目视检查并要求进行更改以防止这种不安全的情况。所以，本指令替代EASA适航指令2006-0107并要求安装一个螺栓连接的罩盒下板件代替埋头铆钉的金属设计。

符合性方法：

根据机型不同，按照AIRBUS服务通告A330-57-3100、SB A340-57-4109或者SB A340-57-5018的规定，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更改机翼两侧罩盒下蒙皮板件。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么振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396